

《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解读

2024 年 7 月 16 日，湖北省农业农村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省分行、省税务局、湖北证监局、省供销社合作总社联合印发新修订的《湖北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鄂农发〔2024〕27 号，以下简称《办法》）。现主要就认定范围、企业申请条件等内容解读如下：

一、主要修订内容

按照“衔接国家标准、符合湖北实际、推进产业发展”的思路，《办法》较省 2010 版，主要围绕三方面进行修订。

（一）扩大认定范围，适应农业产业发展形势。进一步明确了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涵义，增加了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及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类型，以更好地涵盖当前农业企业的多元化主体。

（二）完善有关内容，提高《办法》的准确性、科学性。一是对照国家要求完善我省申报标准。包括对相关类型企业资产和营收，在省 2010 版标准上提高 20%，对新增的各类企业对标提出了规模要求。二是结合政策调整情况更新相关表述。如将原“重点贫困村、山区县”修订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将原“参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修订为“参与乡村振兴”等。三是优化认定和监测程序。根据我省近年来开展认定和监测工作的具体做法，对申报要求及有关程序作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对非监测年份出现重要违法违规情况的，提出了处理办法。

（三）增加优先或取消情形，体

现农业产业化工作导向。此次修订增加了“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已经统计部门纳入统计的‘规上’企业”等优先认定条件，以提升企业参与相关工作的积极性，做大全省规上农产品加工业基础；增加了“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当前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未还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取消认定情形，强化认定与监测工作的严肃性。

二、企业申报或认定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必须是依法设立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及社会化服务等为主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包括直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等。

（二）主营业务占比。企业中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及社会化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额）占业务总收入（交易总额）的 70% 以上。

（三）企业规模。企业有一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成长性较强，综合实力位居本省同行业前列。

1. 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粮、棉、油、猪、鱼等大宗农产品经营企业资产总额 6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30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1.2 亿元以上。其他特色农产品经营企业资产总额 36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8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以上；

2. 农产品批发市场型企业：综合性市场年交易额 12 亿元以上，专业性

市场年交易额 6 亿元以上；

3. 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年交易额 1 亿元以上，其中农产品网络交易额占 60% 以上；

4. 休闲农业企业：资产总额 36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8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以上（其中门票、餐饮、住宿、采摘、垂钓、研学、拓展培训等服务性收入占年经营收入的 70% 以上）；

5. 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资产总额 36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800 万元以上、年销售收入 6000 万元以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企业规模标准按上述标准的 60% 执行。

（四）企业效益。企业连续两年生产经营正常，不亏损。总资产报酬率高于当年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企业产权清晰，资产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产销率达 93% 以上（对休闲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不作要求）。

（五）企业信用。企业守法经营，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不欠税、工资和社保金，按规定提取折旧，近 2 年内无开户银行信用记录不良。

（六）企业带动能力。企业通过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或农户签订经销合同，或以委托生产、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和利润返还等形式，与农户建立可靠、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 3000 户以上（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不作要求）；通过订单、合同方式采购的省内农产品占所需原料

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 以上（农产品电子商务企业此项按 50% 执行，对农产品批发市场、休闲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不作要求）。

（七）企业产品竞争力。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绿色发展要求，有注册商标和品牌，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科技含量在省内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近 2 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八）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应是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创新能力强、资源优势明显、产业增值效益大、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并紧密带动农户的农业企业可直接申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三、优先认定条件

企业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优先认定为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一）在吸纳和转移农村劳动力方面表现突出的。

（二）在依托品牌和技术优势，促进本地农产品生产销售，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和产业化经营方面表现突出的。

（三）在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维护市场价格稳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四）在参与乡村振兴、创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方面表现突出的。

（五）已经统计部门纳入统计的“规上”企业。

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 接上期未完内容

6.1.3 住宅外墙、外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住宅外墙的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C ）不应小于 45dB。

2 临街住宅建筑朝交通干线侧卧室外门窗的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C ）不应小于 35dB；其他外门窗的计权隔声量与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C$ ）不应小于 30dB。

6.1.4 与卧室相邻的卫生间内，排水立管不应贴邻与卧室共用的墙体，且应采取隔声包覆处理措施。上层卫生间排水时，在卧室内测得的排水噪声等效声级不应大于 33dB。

6.2 光环境

6.2.1 每套住宅应至少有一个卧室或起居室能满足日照标准。

6.2.2 每套住宅卧室、起居室、厨房均应有直接采光。

6.2.3 住宅建筑公共区域的照度和一般显色指数不应低于表 6.2.3 规定的标准值。

6.3 热环境

6.3.1 供暖住宅建筑的屋面、外墙、地面、与室外空气直接接触的楼面等的内表面在室内温、湿度设计条件下不应出现表面结露。

6.3.2 夏季自然通风情况下，夏热冬暖、夏热冬冷和寒冷 B 区住宅建筑的外墙、屋面的内表面温度不应高于室外空气温度的最高值。

6.3.3 每套住宅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地面面积的 5%。卧室、起居室、厨房应能自然通风，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卧室、起居室的直接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面面积的

5%；当房间外设置阳台时，阳台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房间和阳台地面面积总和的 5%。

2 厨房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该房间地面面积的 10%，且不应小于 0.60m²；当厨房外设置阳台时，阳台的自然通风开口面积不应小于厨房和阳台地面面积总和的 10%，且不应小于 0.60m。

7 建筑设备

7.1 给水排水

7.1.1 住宅应设给水排水系统。

7.1.2 住宅套内分户用水点的给水压力不应小于 0.1MPa。

7.1.3 住宅建筑用水应分类、分户计量，水表设置位置应便于管理、安装、使用和检修。

7.1.4 住宅应设生活热水系统或预留安装户式热水器的位置和管道。

7.1.5 厨房和卫生间的排水立管应分别设置。

7.1.6 排水管道不应穿越卧室。

7.1.7 设置淋浴器或洗衣机的部位应设地漏或排水设施，其水封深度不应小于 50mm。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及无水封的地漏与生活排水管道连接时，在排水口以下应设存水弯，其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mm。

7.1.8 生活污水、废水不应排入雨水排水系统。

7.1.9 住宅室内地面标高低于排水管接入的室外排水检查井井盖标高时，其卫生器具和地漏的排水应采用压力排水系统，并应采取防止倒灌的措施。

7.2 供暖、通风与空调

7.2.1 严寒和寒冷地区的住宅建筑应设供暖设施。夏热冬冷地区的住宅建筑应设供暖、空调设施或预留安装位置。

夏热冬暖地区的住宅建筑应设空调设施或预留安装位置。

7.2.2 住宅建筑采用集中供暖系统时，卧室、起居室和卫生间冬季室内供暖计算温度不应低于 18℃，厨房冬季室内供暖计算温度不应低于 15℃。

7.2.3 住宅建筑采用集中供暖系统时，应采用热水作为热媒，并应采取可靠的水质保证措施。

7.2.4 住宅建筑设有供暖系统时，应具有室内温度调节功能。

7.2.5 供暖系统不应有冻结危险，并应采取热膨胀补偿措施。

7.2.6 无外窗的暗卫生间应设防止回流的机械通风设施。

7.2.7 厨房设置排烟道时，应采取防止支管回流和竖井泄漏的措施。

7.2.8 室内空调设备的冷凝水应有组织排放。应设冷凝水排放立管及其与主要房间的接口。冷凝水管不应出现倒坡。

7.3 燃气

7.3.1 住宅建筑燃气管道及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燃气供气能力应满足所设燃具在正常工况下同时工作的要求；

2 燃气管道及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安全要求，并应根据住宅结构合理布置；

3 燃气管道及设施不应设置在卧室，以及电梯井、通风道、排气道、暖气沟的竖井或沟槽内。

7.3.2 住宅建筑采用管道供气方式时，应按每套住宅分别计量。燃气表的设置应便于使用、检修和保养，并应满足安全要求。

7.3.3 设置燃具的房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房间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20m，且不应与卧室、兼起居室的卧室等直接

连通；

2 房间自然通风或强制通风，应满足燃气燃烧所需的空气量；

3 与燃具贴邻的墙体、地面、台面等应为不燃材料，安装燃气热水器或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墙面或地面应能承受其荷载；

7.3.4 使用燃气的住宅应设燃具的排烟及排气装置，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能将燃气燃烧产生的烟气全部排至室外；

2 排烟及排气装置应有防倒烟措施，多台燃具的共用烟道应有防串烟措施；

3 排烟及排气管不应穿过卧室；

4 排烟口应设在烟气容易扩散的室外开放空间，且烟气不应回流至住宅建筑内或窜入相邻建筑物内；

5 不应有因破损、连接不紧密等导致的漏烟现象；

6 燃气灶不应与燃气热水器、燃气采暖热水炉共用排烟及排气装置。

7.4 电气

7.4.1 住宅建筑应设配电系统，并按用电负荷等级级供电。住宅建筑主要用电负荷等级不应低于表 7.4.1 的规定。

7.4.2 每套住宅应设电能表。电能表的设置位置应便于管理、安装、使用和检修。

7.4.3 每套住宅应设家居配电箱，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家居配电箱应设同时断相线和中性线且具有隔离功能的电源进线开关电器；电源配电回路应设短路和过负荷保护电器；电源插座回路均应加设剩余电流动作值不大于 30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未完待续）

中信仁和 通讯

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扎实推进“好房子”建设

（湖北省住建厅讯）当前，我国的城市发展已经过去的大规模增量建设，逐步转向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进入了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湖北在支点建设能级跨越战略中也提出，要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具体有哪些举措？5 月下旬，湖北省住建厅党组书记、厅长刘丰雷在长江云新闻专访中作出以下阐述。

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优居”升级

问：当前，人民群众的住房需求已从“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如何通过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住有所居”向“住有优居”升级？

答：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是一项非常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将以“重构房地产商业模式”为核心，以“重塑城市商业生态”为手段，着力推动房地产从“建房子、卖房子”向“既建房子卖房子、又造服务卖服务”转变，加快打造宜居湖北。

一是在增量小区开发方面提质增效，高标准建设“好房子”、高品质配套“好服务”，构建“既卖好房子、又卖好服务”的房地产发展新的商业模式。优化规划和产品设计，完善户型功能，合理增加

空间尺度和层高，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运用，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在规划设计阶段与住房同步建设助餐、养老、托幼、健康医疗、社区商业等服务空间，完善物业服务标准体系，发展居家养老、家政和托幼等增值服务，为居民提供“住、吃、游、购、娱、医、养”全生态服务。

二是在存量更新提质方面焕新赋能，通过“空间重组、政策整合与资源链接”三措并举，构建“少量卖房子、更多卖服务”的房地产发展新的商业模式。坚持“有机更新、适量改造、补短强弱”，开展城镇老旧小区、老旧小区、老旧厂区、城中村、公园等存量更新提质。重组城市地上地下可用空间，盘活利用低效土地和存量房屋，补齐社区食堂、养老助餐、家政、托幼、社区商业、口袋公园等服务设施，提升空间价值。统筹城中村与危旧房改造以及适老化、适幼化、无障碍设施、社区文化体育等政府支持政策，以及各类项目和资金，提升项目资金自平衡能力。全面链接项目周边的教育、医疗、商超、文娱等外部服务资源，以房屋为载体，联动提供全生态服务。通过更新改造收益、长周期运营服务、资产增值以及创投孵化综合收益等实现资

金平衡。

供需两端发力进一步激活消费需求

问：住房消费是大宗消费的重要一环，在全社会消费中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如何进一步激活住房消费需求，让老百姓的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信心更强？

答：去年底，我省房地产市场在全国率先实现销售回正，今年以来继续保持企稳回升良好态势。下一步，我们将常态化开展住房需求调查，重点摸清进城农民、返乡人口、多孩家庭、人才、改善性购房等人群的住房需求和服务消费需求，实行以需定供、以需定建，推进潜在的购房意愿更好的转化为现实住房消费。

一是从需求端发力，充分激活“四大置业”需求。针对返乡置业、教育置业需求，提供“购房奖补+岗位、学位、床位”等综合支持政策；针对创业置业需求，提供“购房奖补+创业贷款贴息”支持政策；针对改善性置业需求，落实契税补贴等政策，让购房群众回得来、留得下、住得安、能就业、有学上。与此同时，做好购房的全流程服务。二是从供给端发力，着力供给“好房子+好服务”的好产品。（下转第 4 页）

顾客好评是我们的第一使命

湖北中信仁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

2025 年 5 月刊

总第 71 期 （内部刊物）

2025 年 6 月 15 日 出版

英山长征文化教育基地整合运用教学点资源，拓展丰富红色文化教育、研学旅游线路运作和实地场景教学。

今年以来，在多家中小学及社会团体、研学机构接待中，常态化融入英山长征精神体验园、中国工农红军红四军鸡鸣河会议旧址、国家长征文化公园英山园区、英山毕昇纪念馆等当地文化旅游资源，设计提供形式更加丰富的场景体验、文化塑造、研学感悟接待服务方案，拉开了一日多团、一天过千人的文旅运营服务新格局，赢得了参训学员的好评。

四季花海加快推进农文旅康养深度融合

6 月 11 日，董事长杜勇带领四季花海旅游、农业、景区等产业负责人赴安徽考察学习中药材种植加工项目，思考、落地四季花海农林中药材康养融合项目工作，优化利用好公司林地空间和康养旅游资源。

英山华美达温泉度假国际酒店加快改造提升餐饮及会务服务质量。

酒店一手抓紧准备迎接温德姆品牌一年一度的酒店年度质检工作，一手针对日常接待经营实际加强餐饮值台服务规范化、人性化实操演练和会务接待服务现场演练，从改善提高人员意识、现场服务水平入手，努力对标提升酒店服务水平。

四季花海景区园林景观部加快去化景区苗木修剪整形任务。

针对景区林相资源面积大、苗木品种多、修剪技术要求高、生态林底库存容留足的实际，对照生态苗木生长节点变化，采取分区、分品推进、定向消化的策略，加强夏季早晚分时段人工调度，力争在今年用 3 个时间去化苗木整体修剪整形积压任务。

建筑板块加快消化完工项目结算遗留和在建项目工序跟进结算工作。

今年以来，建筑事业部结合行业经营发展实际，一手抓未完工项目、新建项目的工程施工管理，一手抓工程项目的结算管理，主要管理人员对结算工作采取分项目挂点负责、限时间节点办理等措施，工程造价预算部门人员工作前移、下沉现场驻点驻守结算，加快老项目结算遗留去化清结、在建项目的施工过程阶段化结算跟进到位。

提能聚力 充电共为 英山县举办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英山文旅公众号讯）为深入贯彻省市县“干部素质提升年”决策部署，助力英山县文旅康养产

业高质量发展，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英山县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在县委党校举办。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分管同志及县文旅系统干部职工 120 余人参加培训。英山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童璧出席开班仪式并作重要讲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黄伟主持开班仪式，县政府党组成员郑飞出席结业仪式并作了总结发言。

本次培训的理论课程“含金量十足”，邀请了两位在文旅产业领域有着深厚理论造诣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校专家、行业精英以及文旅系统的业务骨干为大家授课。

6 月 10 日下午，组织培训学员赴一河两岸、四季花海实地观摩了文旅融合发展的现实案例，让培训学员亲身体验项目亮点和特色，学习先进

运营和管理经验，提升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将理论知识和实际项目结合，让学员更深刻理解和掌握文旅产业知识，更好地应用到实际工作中，推动文旅项目创新发展。

本次培训是落实英山县“文旅康养年”的重要举措，是推动英山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的起点。参训学员表示，要持续深化学习，不断提升专业素养与综合能力，在文旅产业发展的实践中锤炼过硬本领，在推动英山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赛道上奋楫争先，在各自岗位上勇做“创新落地的践行者”、“合规经营的守护者”、“英山文旅的传播者”，共同为英山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夏日研学正当时】四季花海全力承接英山县高中学生研学活动



（英山花海情园旅游度假区讯）“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研学旅行是行走的课堂，是学生们拓宽视野、增长见识、传承红色基因的重要途径。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在实践中感悟历史、增强文化自信，2025年6月4日、6月12日，英山县第一中学高一年级956名学生、英山理工中专1200名学生分别走进四季花海景区，开启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研学之旅。

清晨，阳光明媚，同学们怀揣着激动的心情，整齐有序地来到景区。本次研学活动将学生分组沿着不同的路线，在红色历史与自然风光的交融中，开启知识探索与心灵成长的旅程。

第一批次各组的小伙伴们从北门进

入景区，他们首先在华美达5楼聆听了专题课《英山革命史》。课堂上，老师生动地讲述着英山这片热土上的革命先辈们为了理想和信仰，抛头颅、洒热血的英勇事迹，同学们全神贯注，仿佛穿越时空，回到了那段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随后，同学们踏上了重走红二十五军长征缩微路的征程，全程约5000步。一路上，战场体验、拉歌比赛、学唱鄂豫皖红歌、快板表演等活动精彩纷呈，同学们用激昂的歌声和欢快的表演，表达着对革命先烈的敬仰之情。在大别山革命历史文化陈列馆，一件件珍贵的文物、一幅幅生动的图片，向同学们诉说着鄂豫皖三省辉煌的革命史，让大家深刻感受到了革命胜利的来之不易。



第二批次各组的小伙伴们从南门进入景区，他们的研学之旅则从体验丰富多彩的游乐项目和文化活动开始。滑草场上，同学们感受着风驰电掣般的刺激；打靶项目中，大家凝神专注，锻炼着耐心和信心；在体验毕昇活字印刷术时，同学们穿上汉服，行拜师礼，亲手操作活字排版印刷，在实践中领略到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随后，他们也踏上了长征缩微路，追寻革命先辈的足迹。

在红军之家和花立方，同学们享用了丰盛的午餐。鱼香肉丝、红烧鸡腿、酸辣土豆丝、麻婆豆腐等美食，不仅满足了大家的味蕾，也为下午的研学活动补充了能量。用餐过程中，同学们自觉遵守纪律，践行光盘行动，

展现出了良好的素养。

在一天的研学活动中，研学导师们全程悉心指导，提醒同学们注意安全，爱护环境；队医和安保人员时刻守护在同学们身边，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此次研学活动，将红色教育、传统文化与自然探索有机结合，让同学们们在“游”中“学”，在“学”中“悟”。同学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研学，不仅深入了解了英山的革命历史，增强了爱国情怀，还在实践中提升了动手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收获满满。县一中的这场研学之旅，如同一颗种子，在同学们心中播下了红色基因与文化传承的希望，也为他们的青春成长留下了一段难忘而珍贵的记忆。



切实抓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今年6月是全国第24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各单位、各项目、各接待经营场所、各工场、各物业区域，要认真摸排、准确把握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增强风险意识，强化部门、属地、岗位监管履责，抓实安全责任链条；要聚焦建筑施工、燃气、设施设备运行、既有房屋、消防管理等重点领域，落实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闭环管理制度；要以精细化管理、细致检查和工作方法创新，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安全监管质效。

建筑事业部、农业公司、景区园林、各物业园区、各单位工程维修部门，要结合分析典型事故案例，加强全员安全教育、现场宣传教育，围绕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链条，紧盯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动火作业、有限空间

作业、高处作业等高危环节，突出施工安全、物业安全、设备维修安全管理隐患和现场实体隐患，抓细落实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要点，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与动态评估，常态化组织应急演练，提升全员应急处置能力。各项目管理人员、一线作业工人，要针对“火、爆、塌、撞、淹、挤”等重要致灾因素，全面排查整治身边安全隐患，切实控制安全生产不出问题。

建设“好房子”成为产业转型新赛道

当下，“好房子”成了高频词。“好房子”在今年首次被写进《政府工作报告》：适应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要、完善标准规范，推动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建造“好房子”，是政策层面的决策部署，也是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更应成为企业的主动选择。“好房子”建设不是一句口号，应在系统行动方案规划中积极稳步推进，唯其如此，我们才能离美好居住生活越来越近。

“好房子”建设须构建支持住房品质提升的制度体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在组织编制“好房子”建设指南。全国“好房子”设计大赛将举办，以引导设计师针对多样化居住需求精心设计不同户型、不同面积的“好房子”。“好房子”建设同样离不开地方统筹推进，各地多措并举加大对“好房子”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山东、山西、江苏、湖北、四川、宁夏、江西、海南、陕西等省份发布了专门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等，提出具体支持措施和推进举措。

“好房子”建设应标准先行。今年5月份，国家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开始实施。相较旧标准，《住宅项目规范》在层高、电梯

配套、隔音降噪、无障碍设施、消防安全、适老化改造等方面的要求明显提升，将引领城镇住宅实现高质量发展。多地还发布了地方性“好房子”标准，贵州、四川、山东等地发布的“好房子”标准针对单元设计、户型设计等方面提出具体指标要求，更贴近当地实际。可见，一些地方在满足居民高品质居住需要方面作出了更多努力和探索，彰显建造更多“好房子”的信心和决心。

“好房子”建设应充分依托科技力量。“好房子”离不开新科技，科技可以贯穿“好房子”全生命周期。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应该更加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如楼板隔音、分户墙隔音、卫生间漏水及反味、屋面漏水、排水主管道漏水、外墙开裂、面层脱落等。数字家庭基础平台、智能照明、智能安防、智能环境控制、智慧养老等数字家庭新科技应得到积极推广。科技应用将提升住房质量和生活品质。同时，“好房子”建设有望引领制造业有关领域取得新突破，带动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规模化生产，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

“好房子”建设应成为企业的主动选择。我国房地产市场从

卖方市场逐步转向买方市场，在市场竞争中，购房者用脚投票，企业不精益求精打造“好房子”，路会越来越窄。因此，建造“好房子”可能不再是“要我建”，而是“我要建”。当前，“好房子”建设应把房企特别是大型房企的积极性调动起来，支持他们选择一批项目打造“好房子”样板。众多企业将转型发展突破口瞄准“好房子”建设，中国建筑集团近日发布了“好房子”营造体系，归纳总结了建设需求框架，从好标准、好设计、好材料、好建造、好运维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解决方法和技术措施。为建筑行业全产业链建设“好房子”提出可行路径。中粮大悦城正深入研究住宅户内场景和公区场景升级方向，结合绿色、健康、智能化目标，将实地搭建“中粮好房子实验室”，形成特色产品。

建设“好房子”不仅给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还能释放巨大的内需和消费潜力。建设“好房子”是产业转型发展的新赛道，谁能抓住这一好机会，谁能为群众建设“好房子”、提供好服务，谁就会有市场、有发展、有更好的未来。

来源：经济日报（2025年5月28日 第06版）

（上接第1版）

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配套“住、吃、游、购、娱、医、养”好服务，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今后，对新开工项目，都要按高品质住房的标准进行建设。

同时，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好服务”要求。

多措并举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

问：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新时期的好房子，是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重要内容。在推进高品质住宅建设方面，我省下一步还将有哪些举措？

答：一是以好设计引领“好房子”。去年3月以来，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高品质住宅建设工作方案、高品质住宅地方标准。我们不仅提倡新房子要建成“好房子”，还积极推进保障房率先建成“好房子”，探索老房子改“好房子”，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青年社区产品指引、老房子改“好房子”技术指引。下一步，新房、保障房以及老房子的改造都要按照这些标准指引进行设计。

二是以“好建造”保障“好房子”。强化软件建设，加快完善以国家数字建造技术创新中心和全省智能建造产业联盟为链创、若干央企为链主、省住建厅为链长的智能建造“三链融合”体系，推进BIM云平台建设，构建省平台+企业级平台的BIM应用技术生态。强化硬件建设，推广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用好以工地机器人、造楼机、5G塔吊等为代表的智能建造高端装备，促进绿色建材、绿色建造、绿色住房、绿色生活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低碳转型。完善供应链平台，搭建完善住房、智能建造和绿色建材3条供应链，实现基于BIM的数字驱动、以需定供、个性定制、柔性生产，像造好汽车一样造好房子，为老百姓造出更多好房子。

三是以“好服务”赋能“好房子”。加快出台“住、吃、游、购、娱、医、养”好服务标准，大力开展物业服务提质增效行动，推广“酬金制”“信托制”等物业服务按质付费模式，整治物业企业履约不到位问题，像汽车4S店一样提供好服务，为老百姓供给高品质生活方式。



5月27日，红安县政府领导在红安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现场研究确定医共体布置方案（刘增汉 摄）



5月30日，建筑事业部召开红安人民医院传染病综合楼项目结算资料专题会议（段锡文 摄）



5月12日，红安县人民医院二期项目4#连廊、制氧结构验收（宋健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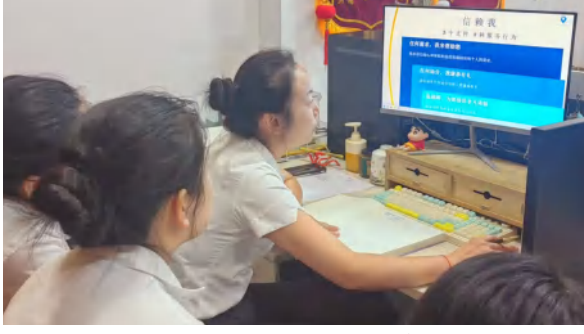
6月11日，武穴天地项目1号楼三方检测（唐利 摄）



中泰房产负责人张健



6月14日，英山四季花海景区非遗文化活动中室内文艺节目展演（杜欣 摄）



英山华美达酒店前厅部服务文化培训学习（辜蓬英 摄）



6月6日，武穴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办对武穴天地项目进行现场质量及资料检查（唐利 摄）



5月16日，英山县农商行与花海置业公司对接协调融资降本工作（周维 摄）



5月15日，红安县泛家居产业园项目工程变更协调会（吴亚娟 摄）



6月12日，红安县人民医院一期太阳能设备换热器到场安装（蔡泓明 摄）



九龙湾营销中心到陶河乡上门开展机构客户拓展营销（余铁虎 摄）



四季花海景区进行花立方室内展陈项目改造（杜欣 摄）



园林生产部进行绣球花苗扦插（段丙午 摄）



6月11日，董事长杜勇在九龙湾C区现场检查指导物业公司的苗木修剪工作（伍正生 摄）



5月15日，集团组织收看湖北电视台《全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专题节目》专访（柴雪梅 摄）



5月29日，武穴天地项目参建各方集中讨论6#、7#楼回填补桩方案（刘增汉 摄）



5月20日，集团总部人员在麻城溪铺公司园区进行现场督查和物业管理整改（徐卫东 摄）



5月29日，花海社区、六合众物业公司联合组织业主参观社区老年活动室建设工作（汪敏 摄）



英山华美达酒店餐饮部集中开展5月餐饮服务质量改进提升活动（余金友 摄）



花海旅游营销中心加强外埠市场上门营销拓展（郑常志 摄）